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
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
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
購事項、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之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
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興業太陽能股
東，惟執行人員授出進一步延期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日

先生日事生